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EWC—GHG—20260302—02

申请方名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5 号

核查依据：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的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

核查范围：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5 号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运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查声明：经核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956.74 吨二氧化碳当量

有效性：本声明只对本次核查周期进行核查，非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排放源类别	类别 1: 直接排放源	类别 2: 能源间接排放源	排放总量 (t/C)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0	956.74	956.74
总排放量占比 (%)	0	100	100

经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双方商定，约定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EWC 授权人：

声明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声明有效状态请登陆 www.ewqcc.org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四号

